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并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文件后，现就公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更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独立董事：孟勤国 吴炳贵 王运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